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油田排 612-24 块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12-24 块产能建设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胜利油田华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春风油田排 612-24 井区位于克拉玛依市西南 40km 处,行政隶属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8 口采油井、单井集油管线 1km、注汽管线 1.3km、0.6kv 架空线路 2.34km、双杆变压器 14 座及配套工程,新建产能 2.17×10^4 t/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612-24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月14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以“克环函〔2022〕1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本工程于2022年4月18日开工，2023年4月10日竣工，2023年4月15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2024年3月18日，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春风油田排612-24块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7896.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6.3万元，占总投资的4.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实施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已实施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占地面积167360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23450m²、临时占地面积143910m²。永久占地主要为井口设施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钻井、井口设施施工、管线铺设、输电线路施工、道路等占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

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了林地补偿等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工程采出液经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中指标后回注油层；修井、洗井等井下作业产生的废水，由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后回注油层。

2、废气

本工程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生产运营期间单井采油管线带压密闭集输，定期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井下作业及井场采油井口机泵等装置运行期间的噪声，采取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废防渗材料、清管废渣，含油污泥属危险废物，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上述固体废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后期产生油泥（砂）、清管废渣、废防

渗材料交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76\text{mg}/\text{m}^3$ ，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硫化氢皆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厂界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回注水监测结果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土壤各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五）地下水

验收检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中，氟化物超标，其余监测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根据环评，氟化物超标主要是由原生地质构造背景所造成的。

（六）固体废物

根据检测报告，岩屑处置后的监测结果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表3综合利用污染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612-24块产能建设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做好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验收组组长： 仝云明

验收组成员： 杜海波 韩翔 陈军

王强 付杨 王飞 陈绎 李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7日